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池发改公管〔2020〕352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年版)》的通知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进“应进必进”，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提高公共资源交易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0〕264号）精神，现印发《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并将列入交易目录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进行交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凡列入交易目录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进入项目所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或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进行交易。

列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各类项目，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进入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交易。

二、项目进场交易，应当符合法定的交易条件，采用法定交易方式进行。

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根据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内容、方式、规模，为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提供“一站受理、全程公开、按时办结”等服务，为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监督管理保障。

四、凡列入交易目录的各类公共资源项目未进场交易的，或者将项目化整为零以及采取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产权过户和使用等手续，行业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监察机关依法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年版）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一、建设工程类				
国有投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1. 市本级及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理的国有投资依法应当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货物、服务等项目。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场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各县管理的国有投资依法应当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货物、服务等项目。	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款（一）、（二）、（三）规定标准的，必须进场招标。	
二、政府采购类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范围内实施的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3. 市本级及江南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各类集中采购项目。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 号）规定的限额标准执行。	九华山风景区非招标采购在九华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
	4. 贵池区各类集中采购项目。	贵池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 号）规定的限额标准执行。	
	5. 各县各类集中采购项目。	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 号）规定的限额标准执行。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6. 省级财政资金采购项目。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 号）规定的限额标准执行。	
	7. 市本级及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各县符合徽采商城采购规定的项目。	徽采商城	按《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 号）规定的限额标准执行。	
（二）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8. 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用药集中采购	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国卫药政发〔2018〕31 号）、《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用药目录（2014 年版）》（皖卫药〔2014〕3 号）、《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皖医保办发〔2018〕9 号）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9. 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	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执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网上集中交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医改〔2014〕1号)	
	10. 公立医疗机构临床检验试剂采购	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执行《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2013版)》(国卫医发〔2013〕9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临床检验试剂网上集中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药〔2017〕55号)	
	11. 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采购	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执行《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非乙类医用设备分级组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28号)、《安徽省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实行集中采购的指导意见》(皖医改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2014) 2 号)、《安徽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设备集中招标采购办法》(皖卫药〔2015〕6 号)	
	12. 第二类疫苗采购	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8 号)	
(三)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1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执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三、国有产权交易类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一) 产权、股权转让	14. 市本级及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所属国有、集体产权及股权。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	全部	
	15. 各县属国有、集体产权及股权。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或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二) 资产转让	16. 市本级及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生产设备、房产、车辆、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公共债权、知识产权、银行抵押权等资产的转让。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	全部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17. 各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生产设备、房产、车辆、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公共债权、知识产权、银行抵押权等资产的转让。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或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三)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资产或物品处置	18. 市本级及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执法部门罚没资产或物品处置。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	全部	鲜活产品除外；司法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各县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执法部门罚没资产或物品处置。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或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鲜活产品除外；司法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四) 房屋租赁	20. 市本级及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房屋租赁。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	全部	九华山风景区年租金30万元以下房屋租赁项目在九华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
	21. 各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房屋租赁。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或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五) 农村集体产权	22. 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荒沟、荒丘、荒滩等“四荒地”以及土地、水面和房屋经营权，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闲置宅基地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	全部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生产性工程及设施所有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			
	23. 各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荒沟、荒丘、荒滩等“四荒地”以及土地、水面和房屋经营权，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生产性工程及设施所有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或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六) 其他	24. 林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其他公共资源项目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已与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签订合作协议的，可继续按协议约定委托其办理林权交易服务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四、土地交易类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5. 由市政府审批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26. 由县政府审批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	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二) 矿业权出让转让项目	27.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发证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转让的矿业权项目。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28. 由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发证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转让的矿业权项目。	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五、经营权类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特许经营权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权出让(不含 PPP 项目)	29. 市本级及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公交和客运线路运营权、加气站经营权、污水处理经营权、垃圾处理经营权、环卫运营权、地下空间资源使用权等特许经营权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	全部	
	30. 各县公交和客运线路运营权、加气站经营权、污水处理经营权、垃圾处理经营权、环卫运营权、地下空间资源使用权等特许经营权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或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31. 市本级及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涉及报刊、媒体、影视广告经营代理权和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等出让或租赁。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	全部	
	32. 各县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涉及报刊、媒体、影视广告经营代理权和户外广载体使用权等出让或租赁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池州分公司或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类（PPP 项目类）				
PPP 项目	33. 市本级及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能源、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备注
	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的各类 PPP 项目。			
	34. 各县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的各类 PPP 项目。	各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全部	
其他要求： 未列入本目录的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				

注：规模及标准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